

肇庆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关于印发《肇庆市扬尘源污染防治规范 (试行)》的通知

肇庆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各成员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推进生态文明建设，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政府关于大气污染防治有关工作部署要求，落实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各项任务，进一步规范施工扬尘防治工作，有效控制扬尘污染，营造良好的文明施工环境。现制定《肇庆市扬尘源污染防治规范（试行）》并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执行。

肇庆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2016年10月28日



肇庆市扬尘源污染防治规范（试行）

一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硬质围挡，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。城区主干道两侧的围挡高度不低于 2.5 米，一般路段高度不低于 1.8 米。采用彩钢板围挡的，围挡基础底部不少于 30cm 高的砖墙。



标准化施工围挡



道路工程两侧设置围挡

二 施工现场出入口和场内主要道路、加工区、办公区、生活区必须用水泥或者沥青进行硬化，硬化后的地面应进行清扫洒水，保持整洁无浮土、积土，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。不具备条件的必须喷洒长效道路抑尘剂。



出入口硬底化



车行道硬底化



喷洒长效道路抑尘剂

三 施工现场每个出入口必须配备车辆冲洗设施，建立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，落实一车一杆的放行制度，严禁车辆带泥上路。



车辆自动冲洗系统



专人管理

四 施工现场集中堆放超过三个月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绿化、铺装或遮盖等降尘措施，严禁裸露。



铺盖防尘网

喷洒抑尘剂

裸土临时绿化

五 施工现场运送土方、渣土的车辆必须封闭或遮盖严密，严禁使用未办理相关手续的运输车辆，运输过程严禁沿路遗撒和随意倾倒。



半封闭式泥头车



密闭式泥头车

六 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,集中堆放并严密覆盖，及时清运。生活垃圾应用封闭式容器存放，日产日清，严禁随意丢弃。

七 施工现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，严禁露天放置；搬运时应有水喷淋等降尘措施，余料及时回收。

八 拆除建筑物、构筑物时，必须采用围挡隔离、喷淋、洒水、喷雾等降尘措施，及时清运拆除的建筑垃圾。严禁敞开式拆除和长时间堆放建筑垃圾。



拆除过程喷水抑尘



拆除过程喷雾抑尘车

九 建筑物内清扫垃圾时要洒水抑尘，施工层建筑垃圾必须采用封闭式管道或装袋用垂直升降机械清运，严禁凌空抛掷和焚烧垃圾。

十 遇有污染天气时，必须采取扬尘应急措施，严禁土方开挖、土方回填、房屋拆除等作业。

十一 施工企业必须在施工现场安装视频监控系统,对施工扬尘实时监控。



视频监控装置

十二 施工现场必须建立喷淋、洒水、清扫抑尘制度，配备相关设备。保持作业面湿润，并有专人负责。污染天气时相应增加洒水频次。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工地对扬尘污染防治措施、制度、责任人等信息进行公示。



近地面围挡喷淋系统



施工区域抑尘喷雾设备



作业区域洒水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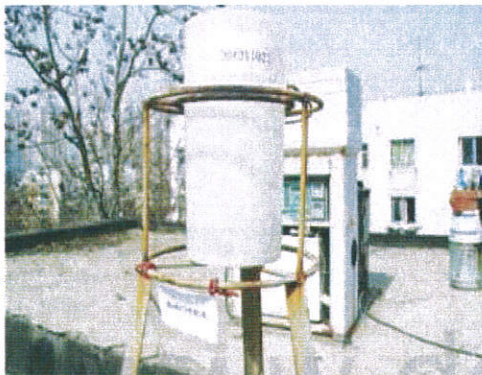
工地扬尘防治制度公示

十三 建筑工程临边防护应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，并保持整洁、牢固、无破损。



十四 施工现场按规定使用商品混凝土、预拌砂浆，严禁现场搅拌。

十五 在施工现场及周边区域试点安装空气质量检测仪，对 PM2.5、PM10 等指数进行实时监控。



施工工地降尘监测



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集成系统